

(上接C3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1年9月29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7日 (2021年9月30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1年10月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0月1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0月12日)周二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21年10月13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10月14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0月15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21年10月18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0月19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0月20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0月21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0月22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到账及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7日)至2021年10月11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赴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参与抽奖。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通知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管理》等相关制度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银行卡配工作。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T-6日)至(T-4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有效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措施;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值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连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在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文件。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投资者注册创业板配售对象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或注销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8、下列机构或个人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施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施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近亲属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转股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申购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真实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者提交的资料不以其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外的,或经核查不符合材料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新拓药业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过错,导致参与者存在违反关联方配售等情,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国国债证券网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emp.znpsc.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注册及信息报备  
投资者请登录中国国债证券网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emp.znpsc.com),点击直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上述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并在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国国债证券网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由于网下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用短信或者电话方式联系,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后,接收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手机畅通。用户可在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国国债证券网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拓新药业——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填报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材料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国国债证券网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具体材料清单如下:

(1)在线签署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国国债证券网网下投资者系统生成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提交的电子版点击确认并生成成的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材料,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随意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EXCEL版及盖章版PDF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除公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私募基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境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投资者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EXCEL版及盖章版PDF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编号、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和,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总资产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国国债证券网提交截至2021年9月28日(T-9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管理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资产管理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8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基金公司或外部中介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等待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申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755-28779959、0755-28779960。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售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须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界定的无效发行,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法、违规、规范性行为和本次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创业板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连带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变更认购意向;未申报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料、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下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1年9月29日(T-8日)将询价价格调研结果提供给网下投资者查看;

2、本次初步询价网下询价网下发行公告,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规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0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的注册,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银行卡配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T-4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管理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报价格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0万股,则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00万股。